

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				
課程名稱	基金管理實務學士學分班第01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 :71005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(S棟四樓S404教室) 學科2: 術科 : 術科2: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校以教學、研究、推廣與實習實驗之需求，設立相關中心及系所，目前分為四大學院群，工學院、商管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與數位設計學院。藉由專業學識之教育及實作，與產業界連結，提供職場競爭力與在職能力。</p> <p>知識:1. 瞭解金融市場、共同基金的相關資訊。 2. 輔導學員能有正確基金投資、管理之觀念，瞭解各類基金商品特性。 3. 配合課程進度與當下時事作結合，瞭解市場與商品的變化。</p> <p>技能:習得市場分析與基金與相關金融商品投資技巧。</p> <p>學習成效:培養學員提升從事金融服務業或自行投資理財之相關能力。</p>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2/09/05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金融市場簡介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9/12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基金概論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9/19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基金交易實務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09/26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基金資訊解讀-國內篇-1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10/03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基金資訊解讀-國內篇-2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10/17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基金資訊解讀-國外篇-1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10/24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基金資訊解讀-國外篇-2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2/10/31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債券概論-1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11/07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債券概論-2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11/14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基金資訊解讀-債券篇-1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11/21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基金資訊解讀-債券篇-2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11/28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金融資訊解讀-區域型篇-1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12/05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金融資訊解讀-區域型篇-2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12/12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金融資訊解讀-其他篇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12/19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經濟指標解讀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2/12/26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指數概論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01/09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指數型商品概論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01/16(星期一)	18:30~21:30	3.0	綜合測驗與討論	朱岳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：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 1. 平面媒體：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…等刊登招生訊息。2. 網路媒體：於本單位網站及人力銀行、部落格、社群網路公告招生訊息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 1. 學歷：高中職以上畢業(附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) 2. 欲提升基金投資專業相關從業人員者。</p>
	<p>※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</p>

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p>※遴選方式</p> <p>請先至臺灣就業通(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)線上報名，依臺灣就業通系統報名順序錄取，由本校研產處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，並告知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。(報名需繳證件：學費、身份證、存摺(郵局較佳)、畢業證書)。正取者：電話通知後請於七日內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名額將釋出提供給備取者，正取者不得異議。備取者：如正取者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，本校將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遞補，也請於七日內完成報名手續。學員學歷需高中職以上畢業(附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)，且欲提升基金投資專業相關從業人員者。</p>
是否為iCAP課程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
招訓人數	25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1年08月06日至111年09月02日
預定上課時間	<p>111年09月05日(星期一)至112年01月16日(星期一)</p> <p>每週一18:30~21:30上課</p> <p>共計54小時課程總期</p>
授課師資	<p>※朱岳中 老師</p> <p>學歷：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</p> <p>專長：投資策略、基金管理、基金投資實務、總體經濟分析, 專長：投資策略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基金管理經歷：職訓局，金融研訓院，中華郵政，台灣銀行等各大金融機構教育訓練講師。各大媒體訪問學者、節目來賓。財經雜誌專欄作家</p>
教學方法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講授教學法(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)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7,5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7,500</p> <p>(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：\$6,0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500)</p> <p>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</p>

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退費辦法</p>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</p> <p>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(四) 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說明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p>	<p>聯絡人：丁凱元</p> <p>聯絡電話：06-2533131#1510</p> <p>傳 真：</p> <p>電子郵件：kai1104@stust.edu.tw</p>

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 電 話：06-6985945 分機：1426 傳 真：06-6985941 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 網 址：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</p>
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